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3,607,243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7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04.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9,393,663.33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人源化胶原蛋白FAST数据库与产品开发平台项目	锦波医学生物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989,393,663.33	83,939,175.72	8.48%
合计	-	-	**989,393,663.33**	**83,939,175.72**	**8.48%**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拟进行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支行	49198568882	990,399,904.46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许坦东街支行	35110513000002573	0
合计	-	-	**990,399,904.46**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

险理财产品等，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钟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